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（走读）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管理，提升研究生工作服务水平，确保研究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确保正常的科研及教学秩序，依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为方便研究生合理安排科研学习工作，如有需申请校外住宿（走读）的研究生，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，获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到校外住宿。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二条 学生如通过欺骗、舞弊手段获批校外住宿的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一旦发现，学校有权责令其返回校内住宿，并通报家长、严肃处理。

第三条 凡拖欠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手续；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不得以此作为拖欠住宿费的理由。

第四条 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填写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（走读）审批表》经家长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，递交导师签字确认，然后交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，辅导员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者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分别签署意见后，报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审批备案。

第五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研究生本人与基层培养单位签署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退宿协议》。

第六条 校外住宿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，特别要写明校外住宿的原因、校外居住地点及其本人联系方式等，如因填写虚假情况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宿（走读）或返校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，具体以每学年通知为准，逾期一律不再办理。

第八条 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，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，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。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住宿舍。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仍在学生宿舍住宿者，取消其校外住宿，补收当年住宿费。

第十条 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应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加学校、

二级院（部）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与导师保持紧密联系，定期汇报科研进程，定期向学院（部）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、生活学习情况。凡因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加强自我管理与防范意识。遇有问题与矛盾时要冷静、理智地处理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学生本人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